

## <<共犯的处罚根据>>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共犯的处罚根据>>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9416

10位ISBN编号：7811099411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单位：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杨金彪

页数：254

字数：2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共犯的处罚根据>>

### 内容概要

共犯的处罚根据论是一种讨论处罚共犯的实质根据的理论，在欧陆日本刑法上具有共犯论基础理论的地位。

本书详细述评了德日刑法上责任共犯说、违法共犯论、纯粹引起说、修正引起说以及混合引起说的起源、基本主张、理论基础、解释论结论以及学说缺陷，批判了我国刑法学所坚持的责任共犯说，并在结果无价值论、违法的相对性上寻求刑法坚持修正引起说的理论基础，为重新构建刑法学共犯论的基础理论做出积极探索。

同时，本书充分运用共犯的处罚根据理论，重新思考共犯的成立条件、共犯的因果关系、未遂教唆的可罚性等问题，提出共犯的构造论问题，充分展现出共犯的处罚根据论的解释论机能。为合理划分共犯与不处罚领域的界限提供了新的视角。

## <<共犯的处罚根据>>

### 作者简介

杨金彪,1969年5月生,山东临沂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  
1993年~1996年,中南政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2003~2006年,清华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2006年进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任教。  
在《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论坛》、《法律适用》、《刑事法评论

## <<共犯的处罚根据>>

### 书籍目录

第1章 共犯的处罚根据概述	1.1 共犯的处罚根据问题的提出	1.2 共犯的处罚根据问题的研究范围
1.3 德日以及我国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问题的研究现状	1.4 共犯的处罚根据问题的研究意义	1.5 共犯的处罚根据问题的研究方法
1.6 本书的主要内容	第2章 德日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学说分类	2.1 德日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学说分类
2.2 德日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学说纷呈的原因	2.3 德日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学说分类的统一趋势	第3章 德日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学说的具体展开
3.1 责任共犯说的式微	3.2 违法共犯论的衰退	3.3 引起说的兴起以及学说分化
3.4 德日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学说发展趋势	第4章 我国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理论的归属	4.1 我国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理论的归属
4.2 我国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理论的特殊性	4.3 我国刑法学共犯的处罚根据理论反思	第5章 我国刑法坚持修正引起说的基础
5.1 引言	5.2 结果无价值论的价值观基础	5.3 我国刑法结果无价值论的形成
5.4 本章结论	第6章 我国刑法坚持修正引起说的方向	6.1 我国刑法坚持修正引起说的共犯从属性方向
6.2 我国刑法坚持修正引起说的违法的从属性方向	6.3 本章结论	第7章 未遂教唆的可罚性问题
7.1 未遂教唆可罚性问题的意义	7.2 概念间的关系以及未遂教唆具体事例的类型化	7.3 德国刑法学未遂教唆可罚性问题学说发展新动向
7.4 日本刑法学未遂教唆可罚性问题学说发展新动向	7.5 我国刑法学未遂教唆可罚性学说的一边倒及其批判	7.6 本章结论
第8章 其他问题	8.1 教唆犯的成立条件	8.2 帮助犯的因果关系
8.3 妨害司法罪的共犯成立范围	8.4 本章结论	第9章 简短的结论
9.1 本书观点总结	9.2 共犯的处罚根据问题未来研究展望	参考文献附录

## &lt;&lt;共犯的处罚根据&gt;&gt;

## 章节摘录

第四，在与教唆犯的构造的关系上，在未遂教唆的情况下，教唆故意的内容成为问题。在理论上，过去未遂教唆的问题也主要是在教唆犯的构造上，作为与教唆故意相对应的问题得到讨论。

根据对教唆故意内容的不同认识，得出可罚或者不可罚的结论。

如果认为教唆故意只要是使被教唆人产生实行犯罪决意的意思就够了（单一的故意说），就会得出未遂教唆可罚的结论；如果认为教唆故意有必要及于使基本构成要件结果发生的意思（二重的故意），就会得出未遂教唆不可罚的结论。

如上所述，过去未遂教唆反映了共犯从属性和共犯独立性的对立，实际上其对立的根源仍然在教唆故意的内容上。

因为，共犯从属性说认为，教唆行为不是基本构成要件的实行行为，因此教唆故意没有必要及于基本构成要件的全部内容，即没有必要及于结果的发生；而共犯独立性说认为，教唆行为自身是自己犯意实现的表现，因此教唆故意也必须是对基本构成要件结果的认识（表象、容认）。

后来，像前田雅英所指出的那样，未遂教唆可罚说和不可罚说与共犯从属性说和独立性说，单一的故意说和二重的故意说之间的上述对应关系显示出扭曲的关系，因此，学者们开始认为上述几对概念之间的对应关系在逻辑上未必具有必然性。

此后，即使站在共犯从属性说上，认为教唆犯也具有一种目的犯的构造的解释，或者从共犯的处罚根据上的因果共犯论等出发，采纳二重故意说的学说不断增加。

迄今为止，在日本刑法学上，形成了共犯从属性说=单一故意说、共犯独立性说=二重故意说和共犯从属性说=二重故意说的学说分布状况。

现在，这种共犯从属性说=二重故意说成为多数说。

而且，从上述未遂教唆的可罚性问题的学说发展可以看出，不可罚说过去是以不存在结果发生的客观危险和故意为理由，否定对教唆犯的处罚，现在则主要是以不具有故意作为不可罚说的根据。

.....

<<共犯的处罚根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